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明清小说研究中心 编

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0年·北京



1202910

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明清小说研究中心编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787×1092毫米 16开本 90.5印张 6插页 3143千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天津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5059-1354-9/I·958 定价:67.50元

目 录

序

凡例

编辑说明

中国通俗小说总目 1

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 3

【附 录】

本书未收《中国通俗小说书目》著录之书目一览 1261

《中国通俗小说书目》补编 1268

《晚清小说目》补编 1277

中国通俗小说同书异名通检 1288

中国通俗小说总目音序索引 1328

中国通俗小说总目笔画索引 1356

中国通俗小说总目作者姓名及别号索引 1383

序

刘 冬

一千九百八十四年之夏，荷华初放之日，爱好中国古典小说诸同怀，集会于石头城之清凉山后。咸曰：中国通俗小说之编目，孙楷第先生筚路蓝缕，功德无量；曷不继其宏图，集合海内同好，纂修较完备之总目提要，当否否也？余然斯言，曰：诚能如愿，猗欤休哉！窃闻之：夫为小说者，虽凿空虚构，但驰骋灵机，寄托遥深。大者可赋忧国忧民之思，探天道人性之微；小者可叙凡人之悲欢离合，颂英雄之崇高伟岸；真幻无穷，皆可乐生。吾国古典通俗小说，源远流长，其中固不乏杰构佳作，可悦目赏心；即二三流之作，亦可为今世之借鉴，诚古人贻我后辈之丰厚遗产也。倘能一一簿录，提其大要，其于学子，善莫大焉。海内希冀，海外景仰。诸同怀其共勉之，诸同怀其共勉之。

越四年，而初稿甫成，囑序于余。余曰：诸同怀奔波全国，访书拜友，赖全国同道之力，共成斯业。余也病馀之人，赞成鼓动者有之，而其间实未动只字，何缘置喙；诸兄编定此书，依时代之序列，见简目而知流程，创新之意，有目共睹。若依此书为引得，自可各辟蹊径，发他人之所未见，百尺竿头，定能更进一步也。

噫，为小说者，大抵以道德之有无，作创作之旨归：或发乎喜怒哀乐之情，而卒止于礼义之规范；甚或进而探索天人之奥秘，责问天命之有无，其道深远，恐将与天地相终始。本书既截止于清末，则皆为昨日广义之史。自宏观历史观之，则文学创作，实文明之积累，昨日之于今日，不容断割血脉；又或有真理存欲、智慧存焉而未显，余不之知。然焉知今日中国人之心态、道德观念与夫文学鉴赏习惯，自当知晓昨日中国人之心态、道德观念与夫文学鉴赏习惯，其理至明；而中国之与西方世界，亦非无共同点存焉。近见《结构主义与符号学》一书谓：西方中世纪文学著作，作者之署名于书，亦无社会地位可言，缘文学乃被视为集团事业之部分，而非表述个人观点手段之故也。试观本书之篇目，其署别号、甚或不署撰人之书，竟居其半，此与西方世界，又何其相似乃尔。彼等为文，或持警俗救世之念，或怀自娱娱人之心，盖出于道德良知已耳，绝无立功立言之壮志。唯其如此，方得为其古小说也。

二十世纪后之中国，地覆天翻，文学创作亦几经变迁。夫无力之力，莫大于变化。往者已矣，向者之我，非今日之我也；然变中亦有不变，今日之变，又何尝脱离历史而自变乎！故曰：此书之纂，无为古而古之心，有以古促今之意；无蔑外守旧之念，有激扬启新之乐矣。古典小说之作，经数百十年，是其所是，非其所非，自其变者观之，后人当可议其短长；然亦为登未来光明极境之涂，此本书编纂之本旨也。楼阁落成，喜奏乐章，雀噪朝曦，谓之晨曲，故余乐为之序。

1988年4月于金陵

凡 例

一、本书所收，以唐代至清末的通俗白话小说为主，不收传奇体笔记体文言小说。若干为从来之通俗小说书目著录之章回体文言小说（如《蟬史》之类）酌情收录。

二、本书所收书目，应为确已成书者（包括已佚未见诸书，如《小说小话》所载之《殷顽志》、《鲸鲵录》之类）。小说史料如《醉翁谈录》所举当时说话名目，若无证据说明已经成书者（如《杨元子》之类），均不收录；若已演变为后世之小说作品者（如《红蜘蛛》之类），则在后世该条目中述及故事沿革部分注出之。

三、本书所列书目，以书为单位，一书一题。短篇小说集，亦列一题（如“三言”则列《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三题），每题下再按篇分列子目。子目之文字，力求从简。短篇小说选集（如《今古奇观》），亦为一目，下列子目，注明出处，不写提要，以省篇幅。

四、本书之书目，由书名、作者、版本、内容提要 and 回目五个部分组成，每题字数在一千至四千之间，视具体作品，灵活处理。短篇小说集字数可适当超过。

五、书名的处理：为使书目精炼醒目，只用该小说之基本名称为条目，书名前附加之“新编”、“新刊”、“绣像”等等冠词，不录入题目。一书多名者，以原名为主，异名附见（如《樵机闲评》条，括号加注：“（又名《明珠缘》）”。注明卷数回数、“存”、“残”、“佚”、“未见”等。

六、作者的处理：先著录原书所题撰人。原书不题撰人的，亦须注明。作者生平事迹可考者，得尽可能准确地写明其真实姓名、生卒年代、籍贯、经历、著述等。学术界如有不同观点而尚无定论者，亦应客观地举其要者并加撰述人之意见，以供参考。同一作者撰有数书的，作者介绍在最早出现书目中，后皆从略。

七、版本的处理：按年代顺序，全称列出所见、所知的重要版本，注明卷数、回数，刊刻年代及书坊名称，正书版式，有无图像，有无序跋，有无评注等，并扼要说明各重要版本内容上的重大差异及相互之间的流变递嬗关系。关于版式的介绍，着重于字体、行款特点，一般不作烦琐记录。介绍版本情况，凡借助于第二手资料者，应予说明。

八、内容提要是本书的主体部分，要求以精炼朴实的语言准确、客观地概述全书的内容大要，做到情节脉络清楚，主要人物突出，注意可读性。主题思想从内容的概述中自然得到表露，尽可能寓褒贬于不言之中，一般不作政治上的断语，必要的可作简要的思想艺术评价，酌情介绍本事源流与沿革。

九、内容提要之后，附全书回目。不同版本回目稍有不同者，可在主要版本回目之后注明；差异甚大者，则应分录全目，以资对照。

十、全书的编排大体上以年代为序，同时兼顾内容的分类。

十一、入编各书，版本著录和所附回目，多未校勘。虽偶有错讹，一仍其旧，以保持原书原貌。本书由电脑排字，字库中无存简化字者，一般用字库所存的繁体字或异体字替代。字库中根本无存的字，在辞海和汉字简化表中又查无此字者，工厂都予以刻制；原书残佚或模糊不辨的字句则用空框标出。

十二、本书附有同书异名通检、笔画、音序索引和作者姓名及别号索引，供读者参考。

编辑说明

欧阳健 萧相恺

《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是列为江苏省社会科学研究“六·五”规划的重点项目,由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明清小说研究中心牵头,邀集全国十八个省市一百余名专家学者参与合作。自一九八五年五月二日正式签订重点课题协议书起,历时三年,现已如期告竣。

在编纂这部巨型学术著作过程中,碰到了大量有关目录学、版本学以及小说史、小说理论方面的学术问题和技术问题。处理这些问题,除了认真借鉴前人的经验、广泛听取各种有益的意见之外,还不得不根据具体情况,有所变通和更易。兹择其要者,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本书的收录范围

凡例规定,本书所收,以唐代至清末的通俗白话小说为主,把收录通俗小说的上限,从宋元推前到唐代。专家指出:唐代是我国话本小说的萌芽期,现存“敦煌变文”中,确有唐代话本小说在。将比较有把握确认为话本的“敦煌变文”收录进来,无疑更能显示中国通俗小说的演变轨迹。

本书收录的下限是清末。为著录的方便和簿录的完整计,不取十月十日武昌起义为下限,也不取公元1911年12月31日为下限,而以阴历辛亥年底成书或出版者为下限。本书著录的最后一部小说是《带印奇冤郭公传》,此书民国元年(1912)上海书局石印,书后所附《诗文小序》署“龙飞宣统辛亥中秋下浣汴洛王国宾幼峰甫拜序”,中有“吾读《带印奇冤传》”语,则此书可断为成于辛亥年秋,故予以收录。《吴三桂演义》,学者多疑为民国初年作品,后见宣统辛亥孟冬月上海书局石印本,方决定收入。清末民初刊本,或有不标刊行年月者,如《竹卢马》一书,上海萃英书局石印本,无刊行年代;查《小说书坊录》,萃英书局1912年刊石印本《绣像闺秀英才》四卷,《竹卢马》之刊行,要亦相去不远,且内容无民元以后之印记,故仍收入。对于确有证据的成于民国以后的作品,则不予收入。如阿英《晚清小说目》著录之《十年游学记》,谓“光绪年刊”。经查,此书有民国九年元月交通图书馆刊本,书中有“前清”字样,且第二十四回回目即为“喜光复郎舅又离乡”,中云:“现在民国光复,已有一年多了”,可证非晚清小说,故不予收入。有些后世出版题署为清人撰述之书,亦多方细加鉴别,如《八仙得道传》,题“峨嵋无垢道人原著,东越许庵父整理”,书中颇多现代人口气;《白话西厢》,民国十一年上海新华书局刊,称系吴趼人之遗著,疑点甚多,颇似后人伪托,为慎重计,均未收入。

作为小说书目,不收非小说之书,本为题中应有之义。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著录之《枣窗闲笔》、《红楼梦偶说》等小说论说,概不采入。阿英《晚清小说目》著录之《亡国馀痛书》,载纪元四千六百〇七年《汉帜》第一期,以文言述亡国之痛;《母教》,宣统己酉竞化女学家家政会刊,论家庭教育问题,皆非小说,亦不收录。

作为通俗小说书目,不收传奇体笔记体文言小说,已为凡例所确定。但凡例又规定:若干为从来之通俗小说书目著录之章回体文言小说,酌情收录,留有灵活处置的余地;而浅近文言与白话的界限一般比较难以划清,各撰稿人鉴定的标准又有宽严之不同,故书中收有少量之文言小说,亦情理中事。《国色天香》、《燕居笔记》等通俗类书,载诸体小说,间以书翰、诗话、琐语、笑林,本书亦予收录,唯于其小说部分撰述内容提要,余皆从略。

本书专收创作小说,不收译作。然晚清之翻译诸作,情况比较复杂。有托名译本而实为创作者,如震旦女士自由花之《自由结婚》;更有借译本添加新的创作成份乃至利用外国故事重新改作者,

如吴趸人之《电术奇谈》、玉瑟斋主人之《回天绮谈》，亦予收入。唯其间分寸殊难把握，或取或舍，容有失当之处，然亦无伤大局。

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我国五十多个民族，都为中华民族的精神文明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本书因而把收录通俗小说的范围，从汉族推及其他少数民族，著录了蒙古族作家尹湛纳希的《一层楼》、《泣红亭》、《红云泪》、《青史演义》和著名的“五传”中三部，藏族作家刀喀夏仲·才仁旺阶的《旋达努美传》和乳毕坚金的《米拉日巴传》。由于人力和材料的限制，增加的书目从数量上看都不算多，却确实使《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更加名副其实。

二、关于书目的著录和提要的撰写

凡例规定：本书所收书目，应为确已成书者，《中国通俗小说书目》载《醉翁谈录》所举“说话”名目，如《杨元子》之类，因无证据说明已经成书，就不予收录。又，本书所列书目，是以书为单位，一书一目；短篇小说集亦列一目，下再按篇分列子目，故《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单独列目之《错斩崔宁》、《西湖三塔》等，即分别归于《京本通俗小说》、《清平山堂话本》条下为子目：这是总的条目减少的方面。而由于本书是以书为单位，一书一目，凡一书割裂为二，或二书归并为一的，亦皆分别列目，如《五色石》之与《遍地金》、《补天石》，《鸳鸯针》之与《一枕奇》、《双剑雪》，皆得并列为目，《三公奇案》、《英雄谱》的情况则反是：这又是总的书目增加的方面。二者相比，减少的是大量的，增加的则比较少。

本书之书目，由书名、作者、版本、内容提要、回目五个部分组成。其著录之次序，不效《孙目》之先录版本、由版本而及于作者之法，取由书名而及于作者，先知其人，明其年代、籍贯、经历等，次及于版本，明其成书过程，着重点乃在小说史之考究。

关于书名的著录，依照传统著录法，主要根据卷端之书名，而去其前所加之冠词。一书多名者，以最早版本之书名为主，异名附见。如上海书局光绪二十三年石印《扫荡粤逆演义》四卷八回，题“遭劫余生撰”，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湘军平逆传》四卷八回，题“勾章醴泉居士撰”，二者实为一书，则著录《扫荡粤逆演义》为本名，括号后注：“又名《湘军平逆传》”。异名又有“一名”、“又名”之别：同一版本中，因卷端、内封、目录及序言之不同，致有异名者，谓之“一名”，如《续金瓶梅》，西爽抱璞翁“叙”又称《玉楼月》；《空空幻》，内封又题《鸚鵡唤》，皆于本名下另注“一名《玉楼月》”、“一名《鸚鵡唤》”，虽有二名，版本实一。“又名”者，则属于不同版本之改题，如《明珠缘》之与《樗枰闲评》，《睢阳忠毅录》之与《锦香亭》，《烈女惊魂传》之与《绣球缘》，皆谓之“又名”。至于出于政治之原因，于著录时改易书名，如《孙目》之将《捉拿康梁二逆演义》改为《康梁演义》，不属于同书异名，则仍照原题著录。以卷端所题为书名之法，亦偶有略加变通者。如道光丁未鏤《荔镜传》，一卷卷端题“二刻泉潮荔镜奇逢”，二卷卷端题“新刊泉潮□□奇逢集”，内封题“新增磨镜奇逢集”，均不如板心之题“荔镜传”为明快，故径以为书名。

书名之后著录卷回数，老法是将二者紧接，本书则改为中空一格，以示醒目。就小说而言，回数比卷数更重要，因为卷数往往与册数相关，一般有多少册，就分多少卷（但也有例外的），不一定与书的内容有直接关联；而回数则是反映某一版本的本质特征。本书著录出多人之手，各人所见版本不同，故于卷数之著录有所不同甚至有略而不录者；唯于回数，则未曾稍加疏忽。与著录卷回数有关的，有一个“则”的问题。以见存版本论，有标“回”、标“卷”、（卷即回）标“节”、标“段”、标“章”等名目，却从无标“则”的。《孙目》卷二著录《盘古至唐虞传》二卷十四则，《有夏志传》四卷十九则，其中之“则”，均非原本所标。按《盘古至唐虞传》实为七回，双回目，唯不标回次而已，孙氏不察，误双回目为单回目，错标为十四则。《有夏志传》实十九回，双回目，不标回次，但回后有“且听下回分解”的话，故亦不能谓之“则”。《辞源》释“则”为量词，“如事文一条、一节叫一则”，且举洪迈《容斋随笔》卷一有事文二十九则为例。长篇讲史小说，不论单回目、双回目、有否标回次，都不宜称“则”，而一律改称“回”。唯公案小说之包含诸多短篇，虽版本不标“则”，以其篇幅较短，且内容上不相连续，故仍旧以“则”标之。

关于作者，凡例规定先著录原书所题，然后写考证所得，这样做，是为了求得客观性与科学性。

如《隋唐演义》，按原书著录，题“剑啸阁齐东野人等原本”、“长洲后进没世农夫汇编”，而不径书“褚人获撰”。因为《隋唐演义》是褚人获将剑啸阁之《隋史遗文》、齐东野人之《隋炀帝艳史》等汇编而成的，与独立创作之“撰”有着根本的不同。同时，先著录原题撰人，还可以避免可能的错误。如光绪三十四年集成图书公司刊《扬州梦》十回，作者“仙源苍园”，不少人都以为是作《九尾龟》之张春帆，实非。若径题张春帆撰，就要出错；而照原书所题著录，即使弄错，还有重新考订的余地。凡例还规定，原书不题撰人的亦须注明，这对于弄清小说的著作权，也是很要紧的。如《西游记》，现在一般人都知道是吴承恩所作，实际上见存明刊本，都未署撰人，清刊本则题元代道士长春真人邱处机作，于此，均如实加以著录；若径书吴承恩撰，就不是科学态度。题署别号与不题撰人，虽都没有披露作者的真实姓名，但二者还是有不同的。名之与人，不过一种符号，“青心才人”、“天花藏主人”，实亦可视为作者之名，故本书一般不用“无名氏”字样，更不取“佚名”的提法。一书若无题署，就著录“不题撰人”；如因残缺卷首，难以判定有无题署，就著录“不知撰人”。作者生平事迹可考者，得尽可能准确地写明其真实姓名、生卒年代、籍贯里居，经历著述等。学术界有不同观点而尚无定论者，如《金瓶梅》作者之争，《水浒传》作者施耐庵生平之争，一般都举其大要予以客观介绍，同时适当表明撰稿人言之有据的意见。如编者与撰稿人有不同意见，但又无确实把握定论者，则一般尊重撰稿人之意见，如《五色石》、《八洞天》之作者是否为徐述夔，即其一例。对作者题署有疑问的，如《盘古至唐虞传》，题“景陵钟惺伯敬父编辑”，“古吴冯梦龙犹龙父鉴定”，《岳武穆王精忠传》题“邹元标编订”，学术界有人颇疑为假托；但如无可靠证据，本书亦照原题著录，不轻下“假托”、“作为”之断语。有些跨清末民初两个时代的作者，则着重介绍在清代的经历。如撰《黑天国》之“三爱”，经考证，即系著名的陈独秀，本书只介绍其于清季的文学活动，而截止于其后之参加“五四”新文化运动，余皆省略。同一作者撰有数书的，作者在最先出现的条目中介绍，后皆从略。由于同一作者所撰各书之条目，可能分出数之手，或取或删，唯以先后为准。

对于版本的著录，一开始就面临着两种选择：是详尽地描述版本的各方面特征呢，还是扼要简明地交代版本的主要特征、以显示重要版本内容上的差异及其相互之间的流变递嬗关系？我们的出发点不是为版本而版本；而是为小说史的研究整理基本的材料；在现代复印照相技术普遍应用的今天，一一繁琐记录版本的各种细枝末节，已无多大必要。凡例规定，按年代顺序列出所见所知的重要版本，注明卷数回数，刊刻年代，书坊称称，正书版式，有无图像，有无序跋，有无评注，这样几个方面，对于研究者来说，已经足够了。至于那些双边、单边，双鱼尾、单鱼尾，白口、黑口之类，就一律从略。凡例还规定，介绍版本，凡借助第二手资料者，应予注明；同样，对于前人著录的错误，亦应认真改正，但除比较重大的错误有必要点出外，一般就不拟一一纠驳。由于各撰稿人所处地域、单位不同，其所据之版本，不免受到不同程度的局限。在统编过程中，编者将自己所掌握的版本情况，补充订正于各有关条目之中，故这一部分关于版本的著录，虽非出于撰稿人之所见所知，却确为编者所经眼。凡补充的部分有错误失当之处，当由编者负责。

还有一个重要问题是：演同一题材、同属一系统之作品，是作为不同书目著录，还是作为同一书目的不同版本著录？鉴于《孙目》在这方面的体例不一，本书曾拟按统一标准加以处理。如《大宋中兴通俗演义》、《岳武穆王精忠传》、《岳武穆尽忠报国传》、《说岳全传》既作为四种书目分别著录，则《三国志通俗演义》、《三国志传》、《三国演义》，乃至《水浒传》的各种不同的繁本简本，也理应等量齐观，分别列目才行。然言之虽易，行之实难。因为三国、水浒故事，太为人所熟悉，而各种版本间演变递嬗之关系，又极其复杂，如果一一胪列，反而炫人眼目，令读者不得要领，故于几部名著，倒不如在一条目之下，分别缕述其版本的异同与流变，更为简截明快。这也是所谓变通之一法。

韩愈曰：“记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钩其玄。”对于叙事性文学的小说来说，其“要”乃在于人物和情节。人物，是组成艺术情节的主体，而情节，则是人物性格发展的历史，实际上是二而一的东西，抓住了人物和情节，就抓住了小说的大要。本书要求以精炼朴实的语言准确、客观地概述全书的内容大要，做到情节脉络清楚，主要人物突出，核心是客观性，出发点是为了给读者提供进一步探索思考的客观材料，这就同《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的居高临下的评判裁决型和多数鉴赏辞典的授业解惑型有本质的区别。首先，本书的提要，一般不作政治上的断语，不贴标签，也不用今人的术语

如“阶级压迫”、“农民起义”去概括原书的内容,也不在诸如“贼”、“盗”、“夷”、“蛮”等词语上添加引号。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要对充满情感和是非的文学作品持冷漠超然的态度。凡例规定:主题思想从内容的概述中自然得到表露,尽可能寓褒贬于不言之中,就是针对此点而发的。如《娱目醒心编》卷二,叙唐长姑夫死子亡,为不使其家无后,力主将其十九岁之妹嫁于年近七旬的公公马元美,且于妹前尽子妇之礼甚恭,今人读来,殊难接受,故提要结末云:“是作盛赞长姑为识权达变之天生奇女子,唯元美亦谓‘吾与汝父谊若兄弟,伊女犹吾女。无论汝妹年轻,不应嫁吾垂白之人;且天下焉有姊为媳而妹反作姑之理?’”通过转述书中人物之语来表达褒贬。此外,提要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剪裁、连缀,也无不可用为寓褒贬于不言之中的手段。

本书中诸篇提要之间,无论在繁简详略乃至行文风格方面,都存在着差异,这固然是由于提要出多人之手,而各人之学术素养、遣词造句之习惯、对原著理解之程度不尽相同;但另一方面,各种作品本身的风格就是千差万别、异彩纷呈的。有同志提出,撰写提要,除了“寓褒贬于不言之中”,还有“呈风格于叙述之内”,这自然是更难达到的高境界,不过也说明了风格本身的差异是一种客观存在。而各种小说原著密度不同,稀见程度的差别,则是各则提要繁简详略产生的内因。原著的密度高,或者比较稀见,甚至罕为人知,介绍得详尽一点,大约也是多数读者所欢迎的。

本书各篇提要,大都是撰稿人独立研究的成果;但也有例外:一种是某书残缺,或半部在甲地,半部在乙地,则由编者分请两地同志撰写各自所见部分之内容,再由编者统一组织成文;一种是因同书异名,出现了在不同书名之下,实际上是写同一书的提要,编者则采择二者之长,缀合成篇,均由二人共同署名。再者,编者在审稿、编定过程中,除对原稿作统一的技术处理之外,出于全书通体的匀称和质量的考虑,也增加了一些内容,但不署编者名。由于时间关系,以上情况都未一一与撰稿人通报,在此一并说明,如有错误,亦应由编者负责。

由于年代久远,材料湮灭,仅见于前人记载而未见其书之小说,在所多有,甚至《中国通俗小说书目》、《晚清小说目》已经著录之书,如今亦有遍访未得者。对此,本郑樵“编次必记亡书”之意,亦一一据以著录,而注以“佚”、“未见”。凡《孙目》原标“佚”、“未见”,而本书仍未见者,一概标“佚”;二书目标“存”者,本书未见,则标“未见”。已佚、未见诸书之内容提要,亦尽可能据第二手材料补述,实在难究其内容者,则载其目以待访。已佚、未见诸书条目,除已署撰人者外,余皆为编者所拟。

内容提要之后,凡例规定:必要的可作简要的思想艺术评价,酌情介绍本事源流与沿革。此点在编辑时未强求一律,无话可说的尽可不说;非说不可的,也力求言简意赅,且尽量注意用中国传统的术语,不取外来“现实主义”、“浪漫主义”等词语。

比起内容提要之经过主观加工提炼(不论撰稿人如何努力做到客观、准确),小说之回目则是最为确定、客观的材料。根据回目,可见小说的内容、结构,与内容之提要,可以互相参证,相辅相成。且回目之增删,归并、分割,以及文字的更改,又可见不同版本之差异与流变,价值是很大的。孙楷第《日本东京所见小说书目》、谭正璧《古本稀见小说汇考》都有附全书回目之先例,学者称便。本书名为“总目”,除了小说之总目之外,又收录每一小说之总回目,似益名实相副。

三、关于全书的编排

总目的编排方式,就其简便易行而言,当以按笔画或音序排列为最。《中国大百科全书》即系按条目首字之汉语拼音字母的顺序排列之一例。但本书若以毫无内在联系的音序或笔画排列,那就只能成为一本仅供翻检的工具书,它的多种功能和价值就要受到极大的局限。

相比之下,分类排列,于众书之中,分别部居,以类相从,无疑是比较好的。然分类之难,向为学者所稔知;区区宋人话本小说之四家属何,迄今仍无定论,即系一证。况分类乃时代之产物,一分类法之合理性,且将随时代之推移而削弱乃至消失。就小说书目言,又有小说史之分类与图书学之分类的区别,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于通俗小说,宋元分“话本”、“拟话本”,依据的是体裁;明代分“讲史”、“神魔”、“人情”,依据的是题材;清代分“讽刺”、“谴责”,依据的是手法;标准是多元的。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分四部:曰“宋元部”、“明清讲史部”、“明清小说部甲”、“明清小说部乙”。第一部仅标出时代,第二部标出题材,第三、四部则以“甲”“乙”含糊出之,从类别名目上,竟难知其内

涵为何物。至于晚清小说之分类,因时代的变迁,创作之丰富,就更难措手了。前人之分类法既难以尽从,若新到一分类之法,一时能否尽善尽美,已难逆料,况又难保必为学者所信服,不过徒滋纷扰而已。

有鉴于此,凡例规定全书的编排大体上以年代为序,同时兼顾内容的分类。这样做,从消极方面说,似乎可以避免以上的种种麻烦;而从积极一面说,则使全书的品质获得了质的飞跃,使之成为一部反映中国通俗小说的渊源与流变的历史长河的可供研读的学术著作,所谓考镜源流,辨析得失,至此方可得以落实。实践表明,大部分小说是可以考订其成书或刊行年代的;近代出版的小说,有的还可查明出版的月份,这就为以时代为序的编排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只有那些在同一年代而难以确定月份的书目排列时,才适当考虑内容的分类。对于部分没有确切年代的书目,则按不同方式处理。如光绪庚子(1900)以后,新题材、新观念、新手法的新小说大量涌现,几乎为小说演变史划出一道清晰的分界线,据此,凡光绪年间刊行的小说,如题材、手法属于传统型的,就放在庚子之前;属于新题材、新手法,则放在庚子年之后。对于未标刊行年代,但书坊可查的,则通过该书坊的出版活动间接推知刊行的大致年代,或置于同一书坊刊行而推知刊行的大致年代,或置于同一书坊刊行而年代又能确定的书目前后。对于年代、书坊都无从考查的,只有借助间接材料加以推断,甚或以意为之,将其与同类书目排在一起。在报刊上连载的小说,以其首次刊出时间为准,《施公案》、《彭公案》等续书,为阅读便利,亦与正书排在一起。

以时间为序,难免有局部的失误,但从总体上讲,还是弊小利大的。同时,为了读者便于查找,本书还附以笔画与音序检索两种,庶可与以年代顺序之总目相辅而行。

四、关于编纂工作的基本情况

半个世纪以来,治古小说者,一直期待有一部完备精当的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问世,郑振铎、孙楷第、阿英、赵景深、胡士莹、谭正璧等老一辈学者,更为此进行了辛勤的探索,为我们今天的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前人相比,我们的工作具有两个新的特点:

其一,我们突破了前人单枪匹马,“独力肩负”(郑振铎语)的方式,将全国十八个省市一百多名研究者在共同的目标下团结起来,形成了新型的研究群体。我们的队伍,大致由专业科研人员、高等院校中文系专业教师、图书馆专业人员三方面力量组成,相互支援,密切配合,表现出高度的热情和刻苦的探索精神。本书中相当部分的书目,是精心研究的结晶,凝结了八十年代通俗小说研究的成果。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优越条件,酿就了我们从事这一巨大工程的充分前提。为了纪念这一空前的合作,我们编写了“撰稿人小传”,附于全书之末。

同时,我们也改变了前人只在几家大图书馆寻访藏书的情况,把普查的眼光投向了全中国。除了全体撰稿人的努力之外,光我们二人,三年中就先后到过北京图书馆,首都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师大图书馆,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图书馆,中国艺术研究院图书馆,戏剧研究所图书馆,中央档案馆,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图书馆,天津图书馆,天津南开大学图书馆,天津师大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复旦大学图书馆,上海师大图书馆,华东师大图书馆,辽宁省图书馆,大连市图书馆,吉林省图书馆,吉林大学图书馆,东北师大图书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长春市图书馆,吉林市图书馆,黑龙江省图书馆,黑龙江大学图书馆,哈师大图书馆,哈尔滨市图书馆,山东省图书馆,青岛市图书馆,青岛市博物馆,安徽省图书馆,安徽大学图书馆,安徽师大图书馆,芜湖市图书馆,江西省图书馆,江西师大图书馆,庐山图书馆,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大学图书馆,杭州大学中文系资料室,宁波市图书馆,绍兴市鲁迅图书馆,温州宁图书馆,广州中山图书馆,中山大学图书馆,华南师大图书馆,四川省图书馆,四川大学图书馆,重庆北碚图书馆,云南省图书馆,云南大学图书馆,甘肃省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政协文史馆,以及南京图书馆,南京博物院图书馆,南京大学图书馆,南京师大图书馆,苏州市图书馆,苏州大学图书馆,徐州师院图书馆,镇江市图书馆,常熟市图书馆等,有的图书馆,还被破格特许进入书库查找,从而得以发现许多未见著录的珍本、孤本。

通过三年的努力,《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共收小说 1160 部。这个数字中,已经减去《孙目》

中无证据确认已经成书的说话名目与短篇单列的书目 248 条(见附录),以及因作版本不同处理被归并的书目。《晚清小说目》著录的书目,不为本书收录的,未作精确统计,除了非小说书以外,如《一笠珠》、《二勇少年》,或为文言小说,或为翻译小说,均未收入。此外还有异名同书,误为别一书而加以著录者,如静啸斋主人《新西游记》,实即《西游补》,藕石山房主人《新野叟曝言》,实即《蟬史》,当然也不再收入。总之,《晚清小说目》中除书中所附“未见”诸条,凡未被收入的,实际上都属于减去之列,数字也是很可观的。本书较《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和《晚清小说目》新增书目,亦另列补编,附录于后,以供参照。

应该看到,这份总目仍然不能说是完备的,我们到的图书馆还不多,且只限于国内,肯定还有许多未被著录的小说有待发现。同时在这份总目中,已佚未见之书仍较多,连阿英已见之书,尚有七十部未得寓目,其中相当部分还不能断定已经就此绝灭,重新出现的可能性是很大的。本书中各篇提要在质量上也不够平衡,有的条目对于作者的考证,版本的辨析,内容的概述,都还不够深入,有的还可能有所失误。至于编者,由于学识、能力的不相适应,更必然在工作中造成错误,这些都恳切希望得到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朋友的指正。

1988 年 5 月 20 日 南京

中国通俗小说总目

庐山远公话	3
韩擒虎话本	4
唐太宗入冥记	5
叶净能话	6
秋胡话本	7
大唐三藏取经诗话 三卷十七节	8
梁公九谏 一卷九段	9
五代史平话 十卷	9
宣和遗事 二集	15
武王伐纣书 三卷	20
乐毅图齐平话 三卷	21
秦并六国平话 三卷	22
前汉书平话 三卷	24
三国志平话 三卷	26
三分事略 三卷	28
吴越春秋连像平话	29
薛仁贵征辽事略 一卷	30
京本通俗小说	30
水浒传	(施耐庵) 32
三国志演义	(罗贯中) 36
三遂平妖传	(罗贯中) 43
残唐五代史演义传 八卷六十回	(罗贯中) 45
金统残唐记	(不知撰人) 47
西游记	(不知撰人) 47
如意君传	(不知撰人) 48
米拉日巴传	(乳毕坚金) 48
雨窗集 十卷	49
长灯集	50
随航集	50
欹枕集	50
解闲集	51
醒梦集	51
清平山堂话本	51

英烈传 八十回	(不题撰人)53
大宋中兴通俗演义 八卷八十回	(熊大木)56
隋唐两朝志传 十二卷一百二十二回	(罗贯中)58
唐书志传通俗演义 八卷九十回	(熊钟谷)58
隋唐演义 十卷一百一十四节	(不题撰人)61
钱塘渔隐济颠禅师语录 一卷	(仁和沈孟梓)62
全汉志传 十二卷	(熊钟谷)63
全汉志传 十四卷	(元素)63
孔圣宗师出身全传 四卷十九回	(不题撰人)63
南北两宋志传 二十卷一百回	(陈继儒)64
熊龙峰四种小说	70
天妃济世出身传 二卷三十二回	(吴还初)70
西游记 一百回	72
春秋列国志传	(余邵鱼)76
金瓶梅 一百回	80
玉娇丽	85
浪史 四十回	(凤月轩又玄子)85
绣榻野史 四卷	(不题撰人)86
闲情别传	(吕天成)88
浓情快史 三十回	(嘉禾餐花主人)88
玉妃媚史 二卷	(古杭艳艳生)89
昭阳趣史 二卷	(古杭艳艳生)89
于少保萃忠全传 十卷四十回	(孙高亮)91
于少保萃忠传 十卷七十回	(沈士俨)92
正统传	92
萃忠录	93
承运传 四卷三十九回	(不题撰人)94
五显灵官大帝华光天王传 四卷十八回	(余象斗)94
北方真武师祖玄天上帝出身志传 四卷二十四回	(余象斗)95
八仙出处东游记 二卷五十六回	(吴元泰)96
西游记传 四卷四十回	(杨志和)98
南海观音菩萨出身修行传 四卷二十五回	(朱鼎臣)99
绣谷春容 十二卷	(赤心子)100
国色天香 十卷	(吴敬所)104
包龙图判百家公案 十卷一百回	(安遇时)104
龙图公案	(不题撰人)112
三宝太监西洋记通俗演义 二十卷一百回	(二里南人)116
牛郎织女传 四卷	(朱名世)119
封神演义 一百回	(钟山逸叟许仲举)119
唐钟馗金传 四卷三十五回	(不题撰人)122
皇明诸司廉明公案 四卷一百零五则	(余象斗)123
皇明诸司公案 六卷五十九则	(余象斗)126
万锦情林 六卷	(余象斗)130
忠国传	131
兵火传	131

征西传	132
戚南塘剿平倭寇志传	132
征播奏捷通俗演义 六卷一百回	(栖真斋名道狂客)132
燕居笔记	(何大抡)132
咒枣记 二卷十四回	(邓志谟)133
飞剑记 二卷十三回	(邓志谟)134
铁树记 二卷十五回	(邓志谟)136
二十四尊得道罗汉传 六卷二十三回	(朱星祚)137
达摩出身传灯传 四卷六十四回	(朱开泰)139
三教开迷归正演义 二十卷一百回	(潘镜若)141
郭青螺六省听讼录新民公案 四卷四十三则	(不题撰人)141
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传 四卷七十一回	(李春芳)145
古今律条公案 七卷首一卷四十六则	(汤海若)148
国朝宪台折狱苏冤神明公案	(不知撰人)153
杨家府世代忠勇演义志传 八卷五十八回	(秦淮墨客)154
三国志后传 十卷一百四十回	(酉阳野史)156
两汉开国中兴传志 六卷四十二回	(抚宜黄化宇)160
西汉演义 八卷一百零一回	(甄伟)161
东西两晋志传 十二卷	(雉衡山人)163
东西两晋演义 十二卷五十回	(武林夷白主人)168
续英烈传 五卷三十四回	(空谷老人)173
真英烈传	174
鱼服记	175
析禹传 一百回	(茅德)175
百缘传	175
东汉十二帝通俗演义	(谢诏)175
素娥篇	(邨华生)178
江湖历览杜骗新书 四卷八十三则	(张应俞)178
古今小说 四十卷	(不题撰人)183
韩湘子全传 八卷三十回	(雉衡山人)190
警世通言 四十卷	(不题撰人)191
七曜平妖传 六卷七十二回	(清隐道士)197
辽东传	200
岳武穆精忠传 六卷六十八回	(邹元祯)200
醒世恒言 四十卷	(不题撰人)201
喻世明言(别本) 二十四卷	(不题撰人)207
禅真逸史 八卷四十回	(清溪道人)208
警世阴阳梦 十卷四十回	(长安道人国清)209
魏忠贤小说斥奸书 八卷四十回	(吴越草莽臣)211
拍案惊奇 四十卷	(即笠翁主人)213
禅真后史 十卷六十回	(清溪道人)219
禅真后史(别本)	220
皇明中兴圣烈传 五卷	(西湖义士)220
宜春香质 四集二十回	(醉西湖心月主人)222
弁而钗 四集二十回	(醉西湖心月主人)223

醋葫芦 四卷二十回	(西子湖伏雌教主)	224
近报丛谭平虏传 二卷十九回	(不题撰人)	225
隋炀帝艳史 八卷四十回	(齐东野人)	226
鼓掌绝尘 四集四十回	(古吴金木散人)	227
二刻拍案惊奇 三十九卷		229
隋史遗文 十二卷六十回	(不题撰人)	235
天凑巧	(罗浮散客)	237
贪欣误 六回	(罗浮散客)	238
笔獬豸 三卷	(独醒人)	239
一片情 四卷十四回	(不题撰人)	239
肉蒲团 六卷二十回	(情痴反正道人)	240
僧尼孽海 三十六则	(南陵风魔解元唐伯虎)	241
欢喜冤家 二十四回	(西湖渔隐主人)	244
双峰记		247
扫魅敦伦东度记 二十卷一百回	(荥阳清溪道人)	247
开辟衍绎通俗志传 六卷八十回	(周游)	249
盘古至唐虞传 二卷七回	(钟惺)	251
有夏志传 四卷十九回	(钟惺)	252
有商志传 四卷十二回	(钟惺)	254
新列国志 一百零八回	(墨憨斋)	255
孙庞斗志演义 二十卷	(吴门啸客)	258
放郑小史 四十回		259
大英雄传 四十回		260
七十二朝人物演义 四十卷	(不题撰人)	261
关帝志传		265
英雄谱		265
神武传 四卷		270
皇明大儒王阳明先生出身靖难录 三卷	(墨憨斋)	270
石点头 十四卷	(天然痴叟)	271
幻影 十卷四十回	(梦觉道人)	273
西湖一集	(不知撰人)	275
西湖二集 三十四卷	(武林济川子清原)	276
胡少保平倭记 一卷	(钱塘渔隐叟)	280
国朝名公神断详情公案 八卷首一卷	(不题撰人)	280
国朝名公神断详刑公案 八卷四十则	(京南归正宁静子)	280
名公案断法林灼见 二卷	(湖海山人清虚子)	284
明镜公案 七卷	(葛天民吴沛泉)	285
续西游记 一百回	(不题撰人)	287
西游补 十六回	(静啸斋主人)	289
岳武穆尽忠报国传 七卷二十八回	(不题撰人)	290
樗枰闲评 五十回	(不题撰人)	291
镇海春秋	(不知撰人)	292
辽海丹忠录 八卷四十回	(平原孤愤生)	294
剿闯通俗小说 十回	(西吴懒道人)	295
混唐后传 八卷三十二回 卷之首五回	(钟惺)	296

后水浒传	四十五回	(青莲室主人)	298
今古奇观	四十卷	(姑苏抱翁老人)	300
觉世雅言	八卷	(不题撰人)	301
红白花传	十回	(不题撰人)	301
鸳鸯针	四卷十六回	(华阳散人)	303
一枕奇	二卷八回	(华阳散人)	304
双剑雪	二卷八回	(华阳散人)	304
禹会涂山记			305
采女传			305
班定远平西记			305
后精忠传			305
采石战记			305
雪窖冰天录			305
贾平章外传			306
双忠记			306
楚材晋用记			306
大元龙兴记			306
庚申君外传			306
奇男子传			306
太妃北征录			306
豹房秘史			306
伟人传			307
金齿馀生录			307
骊鸾录			307
青词宰相传			307
东楼秘史			307
护国录			307
陆沉纪事			307
金云翘传	二十回	(青心才人)	308
灯草和尚	十二回	(云游道人)	309
株林野史	四卷十六回	(不题撰人)	309
醉醒石	十五回	(东鲁古狂生)	310
清夜钟	十六回	(薇园主人)	312
玉楼春	十五回	(龙邱白云道人)	314
官花报		(不知撰人)	315
二刻拍案惊奇(别本)	三十四卷		315(郎空观主人)
壶中天		(不知撰人)	316
最娱情		(不题撰人)	316
甲申痛史			317
殷顽志			317
沙漠妖乱志			317
鯨鯢录			318
前后十叛王记			318
毗舍耶小劫记			318
平台记			318

鸱鸢记	318
江阴城守记	318
海角遗篇 三十回	(不题撰人)319
七峰遗篇 二卷六十回	(七峰樵道人)320
新世宏勋 二十回	(蓬蒿子)322
樵史通俗演义 四十回	(江左樵子)323
无声戏合集	(觉世裨官)325
十二楼 十二卷	(觉世裨官)327
女才子书 十二卷	(鸳湖烟水散人)330
平山冷燕 二十回	(天花藏主人)331
玉娇梨 四卷二十回	(菱秋散人)332
载花船	(西泠狂者)334
续金瓶梅 十二卷六十四回	(紫阳道人)336
闪电窗	(酌玄亭主人)339
照世杯 四卷	(酌元亭主人)339
人中画 十六卷	(不题撰人)341
都是幻 二集十二回	(潇湘迷津渡者)343
梅魂幻 二卷六回	(潇湘迷津渡者)345
纸上春台	(潇湘迷津渡者)345
锦绣衣	(潇湘迷津渡者)345
笔梨园	(潇湘迷津渡者)346
钟情艳史	(不知撰人)346
醒名花 十六回	(墨憨斋主人)347
才美巧相逢宛如约 十六回	(不题撰人)348
赛花玲 十六回	(白云道人)349
吕祖全传 一卷	(汪象旭)350
巫山艳史 四卷十六回	(不题撰人)351
情梦桥 四卷二十回	(蕙水安阳酒民)352
杏花天 四卷十四回	(古堂天放道人)353
恋情人 六卷十二回	(不题撰人)353
醉春风 八卷八回	(江左堆庵)354
春柳莺 十回	(南北鹑冠史者)355
梧桐影 十回	(不题撰人)356
吴江雪 二十四回	(衡香草堂)356
水浒后传 四十回	(古宋遗民)357
铁冠图分龙会 二十一回	(不知撰人)360
后七国志田演义 四卷二十回	(古吴烟水散人)360
跨天虹	(不知撰人)361
西湖佳话古今遗迹 十六卷	(古吴墨浪子)361
济公全传 三十六回	(西湖香婴居士)363
济颠大师醉菩提全传 二十回	(天花藏主人)364
十二峰 十二回	(心远主人)365
姑妄言	(不知撰人)365
龙阳逸史	366
河间传	366